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孙日东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孙日东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孙日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吕铭先生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张润生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润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徐金梧 _____ 胡元木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19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_____ 徐金梧 徐金梧 胡元木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19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_____ 徐金梧 _____ 胡元木 胡元木

刘 冰 刘冰 马建春 _____

2019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_____徐金梧_____胡元木_____

刘冰_____马建春_____ 

2019年10月9日